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董事已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董事茲公佈，本公司現正就建議中交易進行磋商，並可能就此訂立該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協定有關建議中交易的詳細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落實並訂立建議中交易，則訂立交易一事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今天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且除了建議中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已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董事茲公佈，本公司現正就配售本公司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進行磋商，並可能就此訂立協議(「該協議」)(「建議中交易」)。預期配售股份的價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以上惟50%以下，為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建議中交易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倘若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有關協議構成股價敏感資料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予以披露，則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確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今天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且除了建議中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於此期間，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至少七天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